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盛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計徵裁判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核定標的價額計徵，即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500元；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2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未滿5,000萬元者，3,000元；5,000萬元以上未滿1億元者，4,000元；1億元以上者，5,000元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依其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所附資產負債表所示，其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總額為22,541,543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3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